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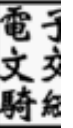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方錦雯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36

電子郵件：wendy38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39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宅字第1111167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各大專校院學生，年滿20歲的學生符合條件皆可申請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6月16日營署宅字第1111124083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為協助無自有住宅且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之租屋家庭減輕居住負擔，行政院核定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為4年計畫，每年補貼戶數50萬戶。
- 三、111年度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7月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至1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申請方式以「線上申請」為主(網址：<https://has.cpami.gov.tw/subsidyOnline/house300e/>)。
- 四、目前申請戶數已達23萬餘戶，請大部再次轉知各大專校院學生，年滿20歲的學生符合條件皆可申請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」，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B>)



/SCRB0102.aspx)設有「申請資格檢核及試算」網站，歡迎學生可多加利用此服務，檢視是否符合資格及若通過後可領取的補貼金額。

五、有關坊間流傳租金補貼專案的錯誤資訊，併請參考：

- (一)租金補貼專案必須要設戶籍在租屋處：這是錯誤的，租金補貼專案不限制申請人戶籍地所在，不需要設籍在租屋處也可以申請。
- (二)只有35歲以下單身青年才能申請：這是錯誤的，只要已成年且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房屋之租屋族，皆可以申請；35歲以下單身青年則是額外加碼補貼金額1.2倍。
- (三)只有新婚家庭才能申請：這是錯誤，只要已成年且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房屋之租屋族，皆可以申請；新婚家庭則是額外加碼補貼金額1.3倍。
- (四)只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才能申請：這是錯誤的，只要已成年且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房屋之租屋族，皆可以申請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則是額外加碼補貼金額1.4倍。
- (五)居住違章建築不能申請：如果承租的是違章建築，只要具備房屋稅籍且課徵住家用稅率，也可以提出申請。
- (六)父母親持有房屋導致我不能申請：這是錯誤的，今年申查之家庭成員不包含父母親，因此父母親持有房屋不影響申請資格。

六、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相關規定及常見問答，本署皆公布於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」網站，請學生勿輕信坊間流傳消息，若對訊息有疑問，可電洽諮詢專線(02)

7729-8003或02-87712345轉2詢問。若收到來路不明的訊息，請多加留意、查證；切勿轉傳散播，以免影響政府辦理租金補貼之美意。

七、另為加強宣導公益出租人政策，請大部協助轉知大專院校在外租屋學生之房東，學生申請租金補貼通過後，經政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，享有綜合所得稅每屋每月最高1萬5,000元免稅額，房屋稅及地價稅也可比照自住稅率核課，鼓勵房東一同用好房、做好事，詳細資訊可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「公益出租人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B/SCRB0405.aspx>）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